



113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 
電機工程學系 第 5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 113.2.6

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

218010013 劉佩彤 備取 012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3 日 (星期 二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將驗證、報到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至本校 電機工程學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手續 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2.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 (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) 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)。 4. 持境外學歷者，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# 學 歷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貴校 113 學年度\_\_\_\_\_

研究所（學系）博士班 / 碩士班（碩士學位學程）甄試招生新生，因

（請勾選）  1. 尚未畢業

2. 其他：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。畢業證書正本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（三）前以掛號寄達貴校錄取系所，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 \_\_\_\_\_ 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